无锡市梁溪区残疾人综合保险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投保人）： 无锡市梁溪区残疾人联合会

住所：无锡市风雷新村 119 号

乙方（保险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分公司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梁青路 4 号

丙方（见证人）： 江苏苏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建筑路 599 号 4 栋 706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标方响应文件的相关约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 就无锡市梁溪区残疾人综合保险项目签订如下合同：

一、投保险种

本项目适用险种为“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附加意外伤害团体医疗保险”、“团体重大疾病保险”、“附加住院补贴保险”、“团体定期寿险保险”，条款名称以最终中标承保单位向中国保监会报备的条款名称为准。

二、保险期限

本保险中标项目期限为二年。保险期限一年一签，本次自 2026 年 1 月 20 日零时起至 2027 年 1 月 19 日二十四时止，若无特殊情况，第二年保险期限自动续期。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说明：如中标日期晚于保险生效日，将对生效日进行追溯，追溯到 2026 年 1 月 20 日。

三、保障对象

保障对象为无锡市梁溪区户籍人口并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四、赔偿限额:保险方案的给付限额：

（1）意外身故：每人给付限额 20000 元；

（2）意外伤残：每人每次事故给付限额 50000 元；

（3）意外医疗：每人每年累计给付限额 5000 元；

（4）重大疾病：每人给付限额 11000 元；

（5）住院津贴：每人每天给付限额 50 元,最高 180 天（含遭受意外伤害或疾病住院的）；

（6）其它身故：每人给付限额 2000 元(因意外身亡已获理赔的免赔)。

（7）救护车急救费用：因意外事故导致的 120 急救车费用每人每次给付限额 300 元；

（8）.本项目上述 7 项统一报价:每人保险费 119 元。

（9）.本项目年度保费共 1487500 元。(每人保险费 119 元×12500 人)

（10）.本项目两年总保费共 2975000 元。

注：本项目暂估人数为 12500 人，报价时以 12500 人计算，实际人数按实结算。

每人每次事故及累计相关诉讼等法律费用的赔偿限额：每人赔偿限额的 5%或 1000 元，以高者为准。

五、保险责任

主条款：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责任范围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本次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身故、残疾的，保险公司按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伤残保险金。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害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3. 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醉酒，斗殴，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7. 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药物过敏导致的伤害；

8.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病导致的意外；

9.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除外；

10.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活动；

11.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12.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附加条款：附加意外伤害团体医疗保险

责任范围

附加意外伤害团体医疗保险：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在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公立二级及以上医院接受治疗，对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的治疗而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按投保时双方约定的免赔额及给付比例予以补偿。

责任免除

对下列费用以及任一行为、原因所导致的费用，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1. 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2. 非因意外伤害事故而发生的治疗；

3. 矫形、整容、美容、器官移植，或修复、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假眼、配镜、假牙等）；

4. 一般健康体检、疗养、康复治疗、物理治疗、心理咨询或治疗；

5. 被保险人在非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等级的医院治疗，但本附加险条款“6.1 意外伤害急救”另有约定的除外；

6. 被保险人支出的医疗费用中依法已由第三者赔偿的部分。

附加条款：团体重大疾病保险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责任范围

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合同投保人所选择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保险公司按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重大疾病名录：（最终内容以《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为准）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患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5.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附加条款：附加住院补贴保险

责任范围

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因疾病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住院诊疗，保险人依照约定的住院日定额给付金额乘以实际住院日数给付保险金，累计给付日数以一百八十日为限。

责任免除

对下列费用以及任一行为、原因所导致的费用，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1)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2)矫形、整容、美容、器官移植，或修复、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假眼、配镜、假牙等）；

(3)一般健康体检、疗养、康复治疗、物理治疗、心理咨询或治疗；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4)被保险人支出的医疗费用中依法已由第三者赔偿的部分。

六、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根据签订合同时的实际人数一次性支付当年保费。开具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付清。

七、其他

（一）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续订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随时以书面形式修改或补充，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修改或补充部分的效力优于本合同相关内容。

（二）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之间的一切有关本合同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三） 退出机制

1、本项目建立风险控制机制，因违反合同约定，或发生其他严重损害被保险人权益的情况，可以提前中止或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责任。

2、乙方因违反合同约定，严重损害被保险人权益，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由甲方决定是否由第二名递补，乙方应及时做好交接手续。

3、若乙方皆因违反合同约定，严重损害被保险人权益，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本项目重新启动招标程序。

（四） 合同生效

1、本合同作为正式保单的有效组成部分，正式保单与本合同冲突之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甲乙双方另有明确约定的情况除外。其他未尽事宜以正式保单为准。

2、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丙方壹份，梁溪区财政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份，此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经丙方见证后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2026年1月8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2026年1月8日

见证方：江苏洛上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1月8日